

2018 年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中共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和审计局、中共江门市江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合署办公，是主管高新区（江海区）纪律检查、监察、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主要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协助高新区党工委、江海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本区域内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况。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起草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

2、负责检查和处理本区域内党政各部门以及基层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受理党员

的控告和申诉。负责调查和处理本区域内党政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4、负责拟定本区域内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本区域内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本区域内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5、以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和派驻纪检组组长的提名、考察工作；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直接领导；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及审计系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6、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7、负责对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8、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收支、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基金、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9、依法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0、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江海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另有因体制改革增加的职能因应待出台后的“三定方案”而定。

（二）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主要职责

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主要负责高新区（江海区）巡察工作，经费划入区纪委统一安排。

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主要职能：区党委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巡察监督，并结合实际实施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实现巡察工作全覆盖。

二、机构设置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原有6个科室：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行政事业和财政审计室、经济责任审计室。2018年1月，因体制改革新增四个职能科室，因“三

定方案”未正式出台，科室设置未有正式定论。

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由巡察办和两个巡察组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70.12	一、基本支出	823.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46.3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0.12	本年支出合计	1170.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0.12	支出总计	1170.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1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70.1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170.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23.82
人员工资	505.38
公用经费	9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15
其他	18.29
二、项目支出	346.30
工资福利支出	11.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70.1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总 计	117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四、其他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本年收入合计	1170.12	本年支出合计	117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70.12	823.82	34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86	551.56	346.30
20108	审计事务	45.00	0	45.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5.00	0	4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2.86	551.56	301.30
2011101	行政运行	561.56	551.56	1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30	0	11.3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00	0	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4	135.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34	135.3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6	71.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91	45.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8.37	18.3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6	25.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6	25.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6	110.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6	110.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3	45.5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3	65.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23.8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01 基本工资（行政）	258.0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01 津贴补贴（行政）	98.2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01 奖金（行政）	8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	45.9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01 职业年金缴费（行政）	18.3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	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行政）	0.8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	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01 住房公积金（行政）	45.5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01 伙食补助费（行政）	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01 医疗费（行政）	25.1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行政）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01 办公费（行政）	8.9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01 印刷费（行政）	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401 手续费（行政）	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01 水费（行政）	1.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01 电费（行政）	2.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01 邮电费（行政）	3.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801 取暖费（行政）	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901 物业管理费（行政）	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01 差旅费（行政）	4.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01 租赁费（行政）	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01 工会经费（行政）	6.6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01 福利费（行政）	3.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01 其他交通费用（行政）	18.29
50201 办公经费	3024001 税金及附加费用（行政）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2 会议费	3021501 会议费（行政）	0
50203 培训费	3021601 培训费（行政）	16.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01 专用材料费（行政）	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01 被装购置费（行政）	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501 专用燃料费（行政）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0301 咨询费（行政）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01 劳务费（行政）	5.5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01 委托业务费（行政）	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01 公务接待费（行政）	5.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行政）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行政）	8.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01 维修（护）费（行政）	1.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	14.6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01 办公设备购置（行政）	13.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01 退休费（行政）	71.0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行政）	65.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工委（江海区纪委、江海区监察委、江海区审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巡察机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7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是 一是区监委成立，人员编制和单位职能增多，增加了专项经费；二代管区党委巡察机构经费；三是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支出预算 117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是 一是区监委成立，人员编制和单位职能增多，增加了专项经费；二代管区党委巡察机构经费；三是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不涉及需要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部门架构发生变化，与新成立的江海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代管区党委巡察机构经费，因此整个部门的职能也相应增加，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将会加大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36.17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落实厉行节约政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18.8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机关运行费的计算标准改变和人员的增加。2017 年度机关运行费计算标准是 17000 元/人，纪检监察审计机关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25 人。2018 年计算标准提高到 30000 元/人，在原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增加巡察人员编制，人员编制数为 31 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7.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4.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35.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25.8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4.15 万元，主要是 台式电脑、打印机、碎纸机、办公家私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